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年业绩考核结果以及2022年业绩指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年业绩考核结果是按照《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根据经理层成员2021年经营实绩、履职情况作出的，有利于持续推进公司经理层成员管理工作，不断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业绩指标是根据各经理层成员的工作职责和特点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年度重点经营任务和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设定的，突出了经理层成员的关键工作、重点任务，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，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我们对《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 年业绩考核结果以及 2022 年业绩指标的议案》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旭东

郑新业

方自维

王楠

2022年10月27日